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翔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翔威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王翔威知悉佐沛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列管之第四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惟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6日22時21分許，在通訊軟體Messenger群組內刊登「售佐平眠100顆/3500新莊面交」等販毒訊息；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而喬裝買家與其聯繫，並談妥以新臺幣（下同）800元之價格購買含有佐沛眠成分之佐平眠20顆後，相約於114年10月14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面交；而王翔威即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與佯裝買家之員警見面並欲交易上開佐平眠20顆，惟當場遭員警逮捕，因而未遂。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翔威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至8、33至34頁、院卷第43、7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員警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

01 紀錄等手機畫面擷圖及對話紀錄譯文、現場照片、扣案物照
02 片、查獲毒品重量鑑驗證明書及初步檢驗報告書、臺北榮民
03 總醫院114年12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AJ74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04 及第AJ741-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16至
05 17、21至26、41至42頁），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以證
06 明。又被告與員警非屬至親，倘非有利可圖，絕無甘冒被嚴
07 查重罰之高度風險而交付毒品與員警之理，況其係透過網路
08 散布販毒訊息而對不特定之人銷售，且其於警詢時自陳其欲
09 販賣之佐平眠係其多餘、無用之物，故欲廉價販售等語（見
10 偵卷第7頁），是堪認被告具有營利意圖。綜上，足認被告
11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2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
15 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

16 (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
1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三)刑之減輕：

19 1.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2.被告上開犯行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22 遂犯之刑減輕之。

23 3.被告有上述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4 其刑。

25 4.至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惟
26 被告上開犯行經適用前揭減刑規定後，可量處之最低度刑為
27 有期徒刑1年3月。而衡諸被告上開所為已助長毒品流通氾濫
28 之風險，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微，並考
29 量其係透過網路散布販毒訊息而對不特定之人銷售，犯罪情
30 節難謂輕微，況本案經適用前開減刑規定後，可量處之最低
31 度刑已大幅下降，是尚難認為被告本案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

01 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02 重之情況，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辯
03 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
05 危害之禁令，欲藉販賣毒品獲利，助長毒品流通氾濫，戕害
06 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本次犯行雖屬未遂，惟仍殊
07 值非難；併參酌被告本案所欲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獲利
08 多寡，及其所欲販賣者係其前以正當管道取得之處方藥物等
09 犯罪情節；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③被告前有因公共
10 危險案件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77頁）；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2 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已婚，在做健身國手，需扶養80歲的
13 母親等個人情狀（見院卷第71頁）；併參被告提出之競賽紀
14 錄、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見院卷第47至50頁）；⑤檢察官、
15 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院卷第72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於執行完畢
18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77頁），而合於刑法第
20 74條第1項第2款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本院審酌其因一時
21 失慮而致罹刑典，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足認態度良
22 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宣告，當知所警惕
23 而無再犯之虞，兼衡其個人生活及家庭狀況，認其所受刑之
24 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5 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為使其能深切記取教訓，並強
26 化法治認知，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併依刑法第74條
27 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
28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29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依刑法第
30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其違
31 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驗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等情，有前揭鑑定書在卷可稽，屬違禁物，是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之部分外，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雖非毒品，惟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故應整體視同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自陳（見院卷第42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法官 林翊臻

法官 初怡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琇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佐平眠20顆（含佐沛眠成分）	總毛重6.5613公克 推估總純質淨重0.1957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2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AJ74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AJ741-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2	iPhone 16 Pro手機1支		